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蒾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双曲线智能机器人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62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30.7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6月11日，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曲线公司”）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%的股权，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双曲线智能机器人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60%，钛深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股40%
法定代表人	徐文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9MAK52P2G0J		
成立时间	2025 年 12 月 25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19 号 1 幢 A 座-13A01		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注
	资产总额	147.83	196.93
	负债总额	13.60	2.63
	资产净额	134.23	194.30
	营业收入	0	0
	净利润	-23.95	-60.07

注：双曲线公司 2025 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双曲线智能机器人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

（一）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三) 保证范围: 1、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(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)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2、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, 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:

- (1)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、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;
- (2)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(含复息);
- (3)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(四) 保证担保期限: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, 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, 则为提前到期日)起叁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双曲线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。双曲线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, 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 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 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, 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, 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, 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,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2,000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.75%; 公司及其控股

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67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